

# 打開公益監督的第一步： 提升醫療財團法人的資訊揭露

## 生技醫療服務團隊

### Contact us

+886 2 27296666 #21991  
bioservice@pwc.com

#### 執業會計師：

##### 生醫產業負責人

林玉寬 Amenda Lin #35105  
周筱姿 Zoe Chou #26683

##### 醫藥醫材

游淑芬 Jasmine Yu #26138  
鄧聖偉 David Teng #26123  
王玉娟 Jane Wang #40168  
田中玉 Chung-Yu Tien #60106  
劉倩瑜 Chien-Yu Liu #35323

##### 醫療照顧

蔡晏潭 Yen-Tan Tsai #26997  
馮敏娟 Jackie Feng #26609  
林雅慧 Anny Lin #26816

##### 生醫新創

廖阿甚 A-Shen Liao #25128  
顏裕芳 Yu-Fun Yen #25489  
江采燕 Tsai-Yen Chiang #35381  
吳偉豪 Kenny Wu #34306

##### 併購與財務顧問

翁麗俐 Lily Wong #26703

##### 稅務服務

黃文利 Jack Hwang #26061

##### 法律服務

楊敬先 Ross Yang #26100

#### 副總經理：

項益容 Jessica Hsiang #21990

分析 107 年我國各醫院盈餘情形，各醫療院所成績相當亮眼。然而細究其盈餘組成，部分醫學中心有醫療結餘發生虧損但整體卻有結餘的情形，而這些以業外支持本業的醫學中心更有八成為醫療財團法人。監察院在 108 年 4 月提出對醫療財團法人之調查結果，亦對其內部治理及資訊揭露給予了許多建設性的建議。

醫療財團法人因其所具有的公益性色彩，故在賦稅上，享有諸多的減免優惠。然一般民眾對於醫療財團法人的營運模式並不熟悉，透明的資訊可以增加公眾信任，故提昇醫療財團法人之財務資訊揭露，有助於醫療財團法人發揮其公益性及永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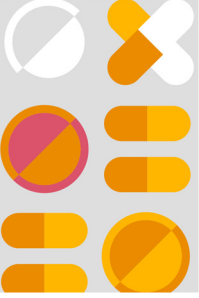
## 前言

醫院，是一個人從出生到死亡一定會進入的場所；醫院，也背負著治癒人們身心疾病的神聖使命。自 1970 年代以來，台灣經濟的自由化與公營事業的民營化，許多私人企業開始加入醫院的經營。發展至今，現有許多企業集團亦陸續跨業聯盟加入醫院經營。

政府在鼓勵醫療財團法人從事公益性服務的同時，也提供了多項稅務上的優惠，但同時也在醫療法中規範了其在社區醫療及社會服務上應盡的義務<sup>1</sup>。在一般民眾的眼裡，大型醫院日以繼夜進行著神聖的醫療照護職務，然而受少數醫院發生負面新聞影響，再加上大型醫療財團法人之營運模式不易了解，故醫療財團法人財務報告的資訊揭露更受到大眾關切。

<sup>1</sup> 醫療法第 46 條：「醫療財團法人應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之百分之十以上，辦理有關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以下稱教研金)；百分之十以上辦理醫療救濟、社區醫療服務及其他社會服務事項(以下稱社福金)；辦理績效卓著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獎勵之。」

# 打開公益監督的第一步： 提升醫療財團法人的資訊揭露



醫院中心營運成果良好，卻有業者醫療本業虧損，整體結餘來自非醫務結餘。

## 醫院獲利成績的背後

依據衛生福利部所公布的 107 年 212 家醫院的財務報表發現，高達近八成六的醫院皆有結餘。各層級醫院的獲利情形如下：

醫院層級	總家數	有結餘家數	占比
醫學中心	19	18	94.74%
區域醫院	81	73	90.12%
地區醫院	112	91	81.25%

雖然整體看來醫療機構幾乎都屬獲利，但細究獲利結構，有超過一半的醫學中心醫療本業毫無利潤、甚至陷入虧損，只能高度仰賴本業以外的其他收入，成為台灣獨有的奇特現象。

以盈餘第一名的林口長庚醫院為例，就出現醫療本業虧損，整體結餘主要來自於非醫務結餘的情形。類似的情形也發生在高雄長庚醫院，雖然醫療本業有些許盈餘，但整體結餘主要來自於非醫務結餘。除了長庚醫院體系外，榮總體系其非醫務結餘也遠高於醫務收入，如高雄榮總之醫務收入亦出現虧損，整體結餘主要來自非醫務結餘。檢視 19 家醫學中心的財務報表可以看出此種情況並不少見，有 10 家的醫學中心醫療本業虧損，但因為非醫務部分有結餘，所以才使整體產生結餘。而這 10 家本業虧損的醫學中心中，有高達 7 家屬於醫療財團法人。

# 打開公益監督的第一步： 提升醫療財團法人的資訊揭露



單位:億元

院所名稱	醫務結餘	非醫務結餘	整體結餘	醫療財團法人
林口長庚	-3.91	82.33	78.41	V
高雄長庚	1.43	57.72	59.14	V
台大醫院	15.23	9.00	24.23	
中國附醫	17.96	3.94	21.90	
臺北榮總	2.71	16.94	19.65	
台中榮總	0.94	6.71	7.65	
高雄醫學大	8.52	-1.11	7.41	
新光醫院	1.71	4.20	4.34	V
彰基	-0.91	7.11	3.68	V
高雄榮總	-0.89	4.46	3.56	
成大醫院	-0.34	3.84	3.50	
中山附醫	1.93	0.95	2.87	
國泰醫院	-0.05	2.60	2.03	V
奇美醫院	-0.27	1.62	1.39	V
三軍總醫院	0.79	0.47	1.26	
萬芳醫院	-0.23	1.39	1.16	
亞東醫院	-0.27	1.19	0.92	V
台北馬偕	-0.89	1.70	0.45	V
慈濟醫院	-2.52	2.30	-0.22	V

上述醫學中心結餘結構並未發生於區域醫院與地區醫院，經由檢視財務報表我們可以推斷這可能是醫學中心與區域醫院、地區醫院的資產組成結構不相同所致。

醫療財團法人兼顧其以業外收入支撐本業的營運模式及以公益為目的營運的宗旨。長期而言，配合法規開放，若能加入數位科技及遠距醫療等新實力，來提升醫療收益，是值得各醫療機構列入策略發展議題。

# 打開公益監督的第一步： 提升醫療財團法人的資訊揭露



## 醫療財團法人之社福金及教研金提撥與支用為監察院報告中的重點建議項目

### 監察院的建議事項

監察院在民國 108 年 4 月提出調查報告，細閱其內容歸納為以下幾項建議：

1. 自民國 96 年至民國 106 年社福金及教研金之未足額提撥比率每下愈況，應強加督導。
2. 對社福金及教研金提撥及支用應做出妥善的規範及獎勵。
3. 對於醫院弊端需積極查核處分。
4. 強化對醫療財團法人之財務監督，避免社福金編列金額被低估稀釋。
5. 參酌各國法制及社福金規範，強化行政立法流程，俾維護屬於社會資產之醫療社福金發揮其公益性。
6. 加速醫療法通過，並透過行政方式提升醫療財團法人之治理能力。
7. 資訊應即時揭露，以利醫院營運、病患就醫權利及社會大眾之情之權利。

就以上調查意見，主要強調醫療財團法人之內部治理、加強資訊揭露的即時性與教研金及社福金議題。

依據財團法人法，財團法人係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由此可知，財團法人是財產的集合，因具公益性質，故捐助人所捐助之資產應屬社會大眾之公益資產，非為捐助人財產之延伸，需設立管理人並依捐助之公益目的善盡財產管理運用的職責。而依據醫療法，醫療財團法人需將一定的盈餘提撥作為教育研究以及回饋社會服務之用。

醫療財團法人之教研金及社福金指出的待改善內容，可將之歸納於執行作業及資訊揭露兩大面向：

# 打開公益監督的第一步： 提升醫療財團法人的資訊揭露



	教研金	社福金
執行作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撥年度醫療收入結餘辦理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健康教育事項之費用之比例未達 10%，且過度集中單一項目</li> <li>教研費用雖已依法提撥但未支用之部分，需提報動支計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醫療社福費用當期實際支用總金額明細表之單向支出以不超過總金額 40%為原則，且過度集中單一項目</li> <li>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雖已依法提撥但未支用之部分，需提報動支計畫</li> </ul>
資訊揭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缺少教研及社福、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劃分標準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li> <li>教育研究發展附註中，補充說明主要支出之項目與內容，缺少略述執行該等支出之目標、經費分配、預期及實際成效。且列示該等支出中屬於「本機構相關人員」之金額與比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缺少教研及社福、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劃分標準之重要會計政策說明</li> <li>醫療社會服務費用附註中，補充說明主要支出之項目與內容，缺少略述執行該等支出之目標、經費分配、預期及實際成效。且列示該等支出中屬於「本機構相關人員」之金額與比例</li> <li>支出比重過高之項目(辦理社區醫療保健、健康促進及社區回饋等醫療服務之相關費用)未說明其內涵、支用情況及必要性</li> <li>社福金之補助揭露不足</li> </ul>

由上表可知，醫療財團法人之資訊透明度宜再精進。然而，規模近似上市櫃公司並享有租稅優惠的醫療財團法人，目前適用之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最近修訂日為民國 97 年度，已超過十年未做調整，雖然已有修訂草案，但草案修訂後超過一年仍尚未通過施行，醫療財

# 打開公益監督的第一步： 提升醫療財團法人的資訊揭露

團法人對外的溝通仍差最後一哩路。

## 結語

「醫者·仁心仁術」，自古以來世人總以較高的標準看待醫生這個職業，期待醫者們皆可懸壺濟世，普濟眾生。但當醫療機構營運規模擴張，賴以營運的資金日益龐大，組織活動趨變複雜，尤其是負有公益使命的醫療財團法人，應增加資訊揭露的透明度，以增進公眾的信任，是無庸置疑的。過去醫療法人的財務報告揭露不足，導致無法與社會大眾做良好的溝通，然而，新修訂的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是否能達到這個需求，讓大眾對醫療機構有完整的了解？對此，筆者將於日後做更進一步探討，請各位拭目以待。

### 作者介紹



林雅慧 會計師  
Anny Lin

### | 現任·經歷 |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擔任新北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書表審查委員
- 108年中華郵政「長照機構法人籌備設立評估專案」計畫主持人
- 107年衛福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草案研究」專案經理

☎ (02) 27296666 #26816

✉ [anny.lin@pwc.com](mailto:anny.lin@pwc.com)

### | 專長 |

- 股票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之規劃及輔導
- 併購案諮詢及輔導、特定目的之專案查核
- 企業投資架構及交易模式/流程規劃及輔導
- 企業組織架構調整及財務規劃諮詢
- 內部控制制度之諮詢服務
- 財務報表查核、營所稅結算簽證申報
- 醫療及長照機構法人設立、帳務處理之諮詢輔導及財務報告查核簽證